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国峰)

本人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李国峰，男，1968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。曾任东方企业集团绥芬河办事处主任、哈尔滨工业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。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。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

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，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4 次，董事会会议 7 次，专门委员会会议 14 次，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23 项、董事会决议 56 项、专门委员会决议 35 项均合法有效。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包括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，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，主动获取相关信息，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，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，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。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前认真审查议案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会后监督执行，了解进展情况，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。2023 年度，本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 议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
股东大会	2	2	——
董事会	4	4	——
战略委员会	1	1	——
提名委员会	2	2	——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	——

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，上述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报告期内

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，公司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况

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审核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；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；

- (三)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(四)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；
- (五) 提名及任免董事，聘任及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；
- (六)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；
- (七) 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。

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，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，有关意见已在公司相关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，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依法行使职权，积极参加各项培训，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国峰

2024年4月25日